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房地产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李慧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李慧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为 53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2021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 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逢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4、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各项基础工作尚在进行，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法院已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c@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1-069）。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71）。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2021-07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ST 基础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0275。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1-069）。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21 年 4-6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1 年 4-6 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1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 10,196.60 平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66.73%；签约金额 15,67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31%。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790,956.55 平方米；2021 年 4-6 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 6,843.91 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0515 公司简称：*ST 基础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基础	600515	海航基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尔威	农娟娟
电话	0898-69960275	0898-69961600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电子信箱	ew_huang@hnair.com	jj_nong@hnai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852,540,102.33	58,164,017,966.99	57,434,499,259.75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1,343,694.79	7,562,950,052.22	7,257,646,700.19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60,366,380.82	1,880,783,032.74	1,870,886,174.37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8,766.18	983,718,872.64	988,228,585.52	-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99,853.59	960,955,636.15	960,955,636.15	-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61,402.81	-1,654,862,975.21	-1,540,725,593.28	14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4.05	4.05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2517	0.2529	-9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2517	0.2529	-95.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6	2,249,297,094	2,249,297,094	质押	2,249,296,96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130,812,170	0	质押	103,210,000
					冻结	27,602,17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16	123,552,123	0	无	0
国泓资产-兴业证券-重庆晨达弘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3.03	118,428,647	0	无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京渝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2.30	90,013,175	0	无	0
李宝珍	未知	0.72	28,300,000	0	无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70	27,336,546	0	质押	27,336,546
缪燕	未知	0.58	22,765,721	0	无	0
郑汉朝	未知	0.55	21,435,600	0	无	0
李峰	未知	0.49	19,027,19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5 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 海基债	127226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50,000,000	7.50
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15 机场债	127315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800,000,000	6.8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 凤凰机场 CP001	041900122	2019/3/21	2021/3/21	100,000,000,000,000,000	7.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9 三亚凤凰 ZR001	19CFZR0862	2019/10/11	2021/10/11	170,000,000,000,000,000	3.8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9 凤凰机场 SCP001	011902068	2019/9/5	2021/3/2	50,000,000,000,000,000	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凤凰 MTN001	101761022	2017/6/20	2023/6/22	100,000,000,000,000,000	9.7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7 凤凰 MTN002	101761049	2017/12/19	2023/12/20	50,000,000,000,000,000	10.1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5.88	85.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4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航基础公司章程》和《海航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235,521,23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5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62,403,570.34 元。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75,786.3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50,272,990.86 元，累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提取 3,581,074,590.0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99,055,918.2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600,000.00 万元，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400,000.00 万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剩余部分对价 200,000.00 万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 2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645,481.36 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80,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万元）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